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彰小調字第668號

聲請人 嬰之房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善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慧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二、經查：原告為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為呂麗萍，此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原告提起本件，未由法定代理人呂麗萍合法代理，且訴訟代理人陳善文未提出委任狀，難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 一、以訴狀表明原告嬰之房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呂麗萍，並由呂麗萍簽章，及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1件。
- 二、提出原告嬰之房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呂麗萍委任陳善文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嬰之房有限公司、呂麗萍、陳善文均應在委任狀簽章）。